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依玲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依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依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

01 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0
02 年度台非字第340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可
03 資參照）。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04 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05 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8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
10 附表編號2部分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部分係不得易
11 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定應
12 執行刑，然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
13 就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14 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為憑。經核
15 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受刑人所犯如
16 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民
17 國112年7月17日）前所犯，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
18 定執行刑之要件，應予准許。復依前開說明，本院定其應執
19 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
20 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
21 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之
22 總和（即有期徒刑8月）。

23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為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24 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所侵害之法
25 益及罪質尚有不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
26 機、犯罪時間間隔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加重效
27 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以及受刑人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8 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
29 （見執聲卷內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
30 應執行刑調查表）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31 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又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

刑中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範圍，併與指明。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而依前揭說明，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聲請範圍不包括罰金部分】	110年11月30日前某日至110年12月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87號	111年10月12日	同左	112年7月17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382號(已執畢)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5月6日18時40分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555號	113年4月11日	同左	113年9月19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933號